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7〕131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土地出让金中提取 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市政府于2017年6月制订了《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（2017-2019年）》（溧政发〔2017〕44号），方案设立了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，由市镇两级财政统筹，从土地出让收益、水资源费等渠道筹集。

为有效落实方案，积极筹集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我市范围内新出让的商住用地（不

含平台融资性和安置房用地），按土地出让总价的5%计提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天目湖水源地保护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12月27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